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 「兒童權利及性侵害事件處遇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3257號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對人權教育的體認以及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，將人權、性別平等議題的重要性融入於課程教學。
- 二、提供學校性別事件處理專業人員實務經驗分享交流機會，增進教學與輔導效能，進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決策之意識，臻達性平教育之成效。
- 三、廣納人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，提升建置友善校園環境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肆、參與對象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特殊教育學校，請至少遴派1名教師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二、全國公（私）立高中職特教教師。
- 三、開放全國公（私）立高中職教師報名參加（額滿為止）。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清新溫泉飯店（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）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採專題講座、座談方式辦理，詳細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4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區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register>）點選本研習場次完成報名手續。並請於報名時詳填聯絡電話、Email、用餐筆素等資訊。

玖、參加人數：預計錄取80名。本研習如報名人數超額，則依上網報名先後順序及學校配額錄取，

本校保留增刪報名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拾、交通方式：高鐵接駁車搭乘資訊：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10分於高鐵臺

中站2樓4B 號出口集合後，帶領搭乘接駁車。**【欲搭乘專車接駁之人員，**

請務必於系統報名時，確實填寫手機並提出接駁需求，以利承辦單位確

認接駁人數】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付；全程參與者，

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

二、為響應環保、紙杯減量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、筷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
拾參、本計畫陳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 「兒童權利及性侵害事件處遇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研習日期：114年6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。

研習地點：清新溫泉飯店（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）。

時 間	課程名稱	主持（講）人	備註
09:50-10:20	迎賓報到	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隊	
10:20-10:30	開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
10:30-12:00	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的人 權基本概觀	林千惠 副校長 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）	
12:00-13:10	午餐	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隊	
13:10-14:40	校園性侵害事件處理人員專 業之能	黃麗娟 主任 （國立秀水高工輔導處）	
14:40-15:00	休息及交流	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隊	
15:00-16:30	校園性侵害事件處遇實務與 執行技巧	黃麗娟 主任 （國立秀水高工輔導處）	
16:30-17:30	綜合座談/閉幕式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
17:30	賦歸	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隊	

